

合同编号:

工程测绘合同

项目名称: 出具恩平市大带水库溢洪道下游排洪渠清淤
疏浚工程(第二部分)清淤疏浚物料测绘报告

甲方: 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: 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资质等级: 乙测资字 44510722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1 月

签订地点: 广东省恩平市



甲方：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恩平市大带水库溢洪道下游排洪渠清淤疏浚工程（第二部分）清淤疏浚物料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范围及技术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对恩平市大带水库溢洪道下游排洪渠清淤疏浚工程（第二部分）第二处堆放点剩余清淤物料进行地形测量及土方量测量，并出具清淤物料测绘报告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范围

本项目范围是恩平市大带水库溢洪道下游排洪渠清淤疏浚工程（第二部分）第二处堆放点剩余清淤物料。

（三）交付成果

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，必须能够直接、清晰地服务于“计算第二处堆放点剩余清淤物料土方量”这一合同根本目的。具体应至少包括：

1. 现状地形图：能明确反映剩余物料实际堆积范围、边界及表面起伏的图纸或数据。
2. 土方量计算报告：基于上述地形图，采用行业通用方法（如方格网法、三角网法）计算出的 剩余物料体积（立方米），并附详细计算过程说明。
3. 乙方提交的所有原始测量数据（如控制点坐标、碎部点三维坐标等）

和最终计算模型（如用于计算土方量的三角网文件），必须作为成果的一部分，以电子文件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利用该数据进行复核算。

（四）成果验收

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后，有权进行审核。若对土方量等关键数据存疑，甲方可书面提出异议。双方对异议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应共同委托或由甲方委托一家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绘机构进行复核。复核结果作为最终认定依据。若复核确认乙方成果误差超过 $\pm 5\%$ ，则所有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须按复核结果修正成果；若误差在 $\pm 5\%$ 以内，则复核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时，派代表与乙方共同现场指认并确认测绘范围边界，并提供已有的相关基础资料。
2.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。
3.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，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。
4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测绘成果（纸质图一式三份、电子图一式一份），并对其负责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收费标准及总费用

测绘费用额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〉及有关细则的通知（财建〔2009〕17号文件）》计费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，总服务费用不超过5000元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管理



办公室

测绘



2010.07.08

乙方向甲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测绘成果(纸质图一式三份、电子图一式一份)和收费函及开具与收款金额相等的发票后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,应在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无偿返工、修改直至合格。因此造成交付逾期的,乙方应同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或现场协调,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,乙方完成期限相应顺延。

3.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,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。若造成损失的,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【 签署页 】

甲方:

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(盖章)

代表人 (签字): 侯颖笑

地址: 广东省恩平市恩城街道
锦茂路 8 号

邮政编码: 529400

电 话: 0750-7128662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乙方:

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
(盖章)

代表人 (签字): 王丹

地址: 广东省恩平市恩城街道沿江路
56 号

邮政编码: 529400

电 话: 0750-7823076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江门恩平支行

银行帐号: 2012009009024530333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

